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宏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秀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永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確定執行費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與伊所有同段0000地號土地，係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5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(下稱前案)判決確定而分別取得。因系爭土地於分割前，原由伊占有，相對人乃執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伊拆除(或遷移)系爭土地上之圍籬、涼亭、樹木、雜草暨刨除柏油路面，將系爭土地返還。上開執行事件由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6402號受理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。相對於系爭執行程序終結後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5日以114年度司執聲字第3號裁定(下稱原處分)，確定伊應負擔之執行費用包括執行費新臺幣(下

同)1,649元、員警旅費800元、地政規費9,000元、拆除計畫書費用6,000元、及拆除工程費用27萬2,446元，合計28萬9,895元。然系爭土地上之樹木、雜草、柏油路面(下稱系爭地上物)，均屬土地之重要成分，或已因附合而成為系爭土地之一部分。茲系爭土地既分歸相對人所有，系爭地上物亦屬相對人所有，從而相對人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上開拆除工程費用，其中關於廢棄物清理費7萬5,000元、土石清運費3萬6,312元、柏油垃圾清運費6萬5,160元、怪手山貓4萬元、工人1萬2,000元(下稱系爭5筆費用)，應非屬執行名義效力範圍所及，亦非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費用，原處分竟認系爭5筆費用均屬執行費用，原裁定並據此駁回伊之聲明異議，均有不當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，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；前項費用，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，同法第28條亦有規定。債權人因強制執行支出之費用，不論執行費或其他執行必要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為強制執行須知第3條第1項、第10項所規定。而執行必要費用者，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如測量費、鑑定費、登報費、保管費、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。另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推事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，而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對於私權之爭執，並無審認之權限。兩造間實體上權利義務是否存在，非屬執行法院所得審酌，執行債務人不得就此聲明異議，亦有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290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為移除系爭地上物，確實支出系爭5筆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超順開發有限公司之請款單、統一發票及過磅單等為證，而抗告人對上開單據形式上之真正並不爭執，則原處分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，核定系爭5筆費用為執行費用之一部分，即非無據。

㈡抗告人固抗辯系爭5筆費用所移除地上物，分屬系爭土地之重要成分、或因附合而成為系爭土地之一部分，其所有權已屬相對人所有，相對人不得主張此部分之執行費用等語。惟執行法院就相對人所支出之執行費用僅須為形式審查即足，系爭地上物所有權之歸屬，係屬對於私權之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限。況抗告人就系爭地上物之所有權歸屬，已向原法院對相對人起訴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13號判決後，現仍繫於本院審理中(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38號)，尚未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歷審裁判查詢表在卷可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裁定以抗告人聲明異議之事項，事涉實體爭議，非執行法院所能審認，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不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核定執行費用額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程序上均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兩造間就系爭地上物所有權之歸屬，仍待法院以實體判決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